

#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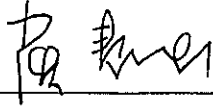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2 年权益分派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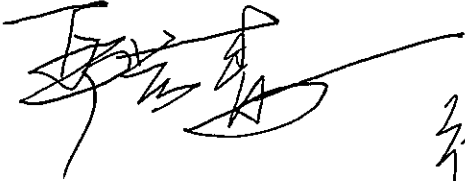
鉴于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柯力传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7.44 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离职人员回购价格为 7.44 元/股）调整为 7.163 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离职人员回购价格为 7.163 元/股）。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的上述调整。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黄春龙

  
\_\_\_\_\_  
严若森

  
\_\_\_\_\_  
徐耀

2023年7月21日